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对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 会议提案第 2024248 号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季宪莉委员：

您提出的区政协会议委员提案第 2024248 号《关于在福田区加快推动职业女性二胎三胎生育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就业工作的高度关注，以及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您的建议我局非常重视，现就该项工作向您作简要汇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6 号）至各区，我局收到文件后起草通知转发到各街道办事处，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力开发“妈妈岗”岗位。

一、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大力开发“妈妈岗”岗位

辖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联系，大力发掘培育“妈妈岗”用人单位，在全区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劳动强度不大、工作环境好的生产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妈妈岗”，拓展育儿妇女就业空间。

二、精准对接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妈妈岗”服务机制

辖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设有“妈妈岗”的用人单位建立名录，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向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报送岗位时一并报送“妈妈岗”岗位信息；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统筹“妈妈岗”岗位信息，由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统一汇总后在官网公布。按“妈妈岗”属地原则由各单位配备服务专员，有针对性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果家政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储备“妈妈岗”岗位以及录用符合条件的“妈妈岗”岗位人员。目前，福田区已开发710个“妈妈岗”岗位，已招用“妈妈岗”岗位人员155个。

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妈妈岗”合法权益

辖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对“妈妈岗”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监督指导和日常巡查，引导对合理确定的权利义务列入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实行劳动合同形式用工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弹性工作、不强行安排加班、工作时间因照顾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相关事宜，协商后列入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对实行劳务形式用工的，应签订劳务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保障“妈妈岗”兼顾工作和家庭。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荐一批省级就业基地

辖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挖掘一批吸纳就业数量多、社会声誉良好的用人单位，推荐参加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评审，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今年6月，我区推荐辖区企业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妇联推荐深圳金拱门食

品有限公司参加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评审工作。经多方积极沟通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企业参加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评审。

特此复函。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贝晓慧，联系电话：82918706)